

证券代码：603667

证券简称：五洲新春

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转债代码：113568

转债简称：新春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68

转股简称：新春转股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五洲新春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股份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误操作卖出五洲新春股票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，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卖出部分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南钢股份卖出股票的情况说明

2021 年 2 月 23 日，南钢股份工作人员因操作失误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卖出 5 万股公司股票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2%，交易金额合计 35.45 万元。本次卖出前，南钢股份持有公司股票 497.06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70%；本次卖出后，南钢股份持有公司股票 492.06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68%。

南钢股份曾于 2014 年 3 月向公司出具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》：南钢股份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，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，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，进行合理减持；南钢股份承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；若未履行公告程序，将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根据《告知函》，上述事件系南钢股份工作人员误操作导致，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函的主观故意，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二、对本次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处理情况

股东南钢股份在发现上述操作失误后及时通知了公司，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。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如下：

1、南钢股份本次卖出的所得收益全数交至公司，收益计算方法为：（当日卖

出价格-持有成本价格)*卖出股数=(7.09 元/股-2.15 元/股)*5 万股=24.7 万元。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南钢股份相关所得收益。

2、公司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南钢股份在出具的《告知函》中表示,将从此次事件中吸取教训,责令相关工作人员谨记相关承诺,在未来股份交易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,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